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保险案件 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 主编

宋晓明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副主编

审判专论 指导案例 审判政策与精神 公报案例 司法解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保险案件 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 主编

宋晓明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案件审判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6415 - 4

I. ①保… II. ①最… III. ①保险法—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8355 号

保险案件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夏旭日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1 字数 412 千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415 - 4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奚晓明

副 主 编 宋晓明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 颖 王东敏 王宪森 王 涛 王富博

王慧君 韦钦平 孙亚菲 刘 敏 邢艳萍

朱海波 李 伟 杜 军 杨征宇 汪国献

张 颖 苏 蓓 郁 琳 宫邦友 郝晋琪

原 爽 高燕竹 夏旭日 梅 芳 雷继平

出版说明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司法规律的客观要求。新一轮的司法改革对法官的综合素质、司法能力、专业水平、司法实践经验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事审判纠纷由于主体的多元和法律关系的复杂,导致疑难、新型问题层出不穷,案件审理难度日益加大,给法律职业人员办案造成诸多困惑。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在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的审判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商事审判基本理论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分门别类,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商事审判实践中的裁判理念和法律适用问题,编辑出版了本套《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丛书力求涵盖商事审判领域常见的疑难、新型问题以及应对策略,突出实用性,重在指导性,体现权威性,使读者能全面理解和把握每一问题的具体处理方法和依据,为读者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参考与借鉴。丛书包括公司、合同、金融、保险、担保、企业改制破产与重整、商事审判程序问题7个分册以及《商事办案指导手册》。具体特点如下:

1. 简明精准的问题提炼

丛书所涉问题均为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型问题,经反复归纳和筛选,剔除陈旧过时的,摒弃理论性过强而实践中缺乏参考价值的,精简拖沓冗长的,加入最新观点和依据,最终凝炼汇总而成。

2. 系统深入的权威解答

丛书在每一标题之下分审判专论、指导案例、公报案例、请示与答复、司法解释、审判政策与精神等10个栏目对所涉问题进行解答,力求系统而深入地分析每个疑难问题,使之得到最全面的解答。其中,审判专论囊括了权威学者、立法者、法官对该问题的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权威专家对某些重要法律文件的理解与适用;案例均为真实案例;请示与答复、司法解释以及司法文件均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重要法律文件;审判政策与精神主要是领导讲话、答记者问等,具有极强的参考性。

3. 丰富典型的案例指导

丛书选用了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终审的案例。指导案

例、公报案例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案例指导多数有民二庭主审法官撰写的评析意见,极具实用性与参考性。编写中尽量保持了案例的完整性,个别案例的适当简化并未影响案件事实的分析认定与法律适用的解读。

4. 重点时新的法律依据

丛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地方意见均为现行有效的文本,并且囊括了商事领域最新出台的法律规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忠实于案件原貌,丛书中案例适用的法律均为案件发生当时有效的法律文本。

丛书的出版凝聚了编者的智慧和心血,但鉴于编者水平和精力的有限以及商事审判领域内容的庞杂,错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丛书的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

编者

2014年12月20日

缩 略 语

全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简 称

保险法
保险法司法解释(一)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民法通则
民事诉讼法
合同法
物权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海商法
合同法解释(一)
通航管理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案件基本问题 / 1

第一节 保险案件类型及争议 / 1

- 001. 保险案件的主要类型 / 1
- 002. 保险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争议 / 3

第二节 新旧《保险法》的衔接 / 8

- 003. 《保险法》新旧法适用的溯及力原则及例外情形 / 8
- 004. 应将合同成立作为《保险法》新旧法适用的原则区分时点 / 10
- 005. 新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认定无效而适用新法认定有效的,适用新法的规定 / 11
- 006. 适用新法的行为和事件 / 14
- 007. 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法律适用 / 17
- 008. 适用新法时一些期间的起算 / 20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2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 22

- 009. 预收保费或口头通知续保而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宜补签 / 22
- 010. 保险合同应当以当事人作出承诺时,为合同成立时间 / 23
- 011. 保险人在合理期限内既未作出承保,又未作出拒保,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 26
- 012. 保险合同约定有“犹豫期”的不影响合同成立时间,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承保时成立 / 27
- 013. 体检不是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7
- 014. 保险合同记载内容不一致时的认定规则 / 28
- 015. 保险合同的任意解除权 / 3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 31

- 016. 保险合同一般自成立时生效 / 31
- 017. 附生效条件的保险合同,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 / 33
- 018. 附生效期限的保险合同,在所附期限届至时生效 / 34

2 保险案件审判指导

- 019. 保险费支付与否不影响合同成立与生效,约定以支付保险费为合同生效条件的除外 / 34
- 020. 保险合同的附条件应当加以适度限制,所附条件为免责条件时,不能对抗合同其他有效条款 / 36
- 021. 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当亲笔签字或签章,他人代签的,除投保人追认外,合同不生效 / 36
- 022. 关于代签保险单证的处理 / 38

第三章 可保利益 / 41

第一节 可保利益的基本理论 / 41

- 023. 财产保险利益的内容 / 41
- 024. 人身保险利益的内容 / 46

第二节 可保利益的法律适用 / 47

- 025. 不同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可依据合同主张赔偿 / 47
- 026. 被保险人与保险利益不匹配的处理 / 49
- 027. 关于保险竞合的处理 / 51
- 028. 人身保险因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的后果 / 52
- 029. 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判定及不定值保险的保险价值认定 / 54

【案例指导】不定值保险保险标的保险价值应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确定 / 55

第四章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68

- 030.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是否及于被保险人 / 68
- 031. 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 / 69
- 032.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时的告知 / 73
- 033. 询问告知主义 / 74
- 034. 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 / 76

【公报案例】江苏外企公司诉上海丰泰保险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 77

- 035.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收保费的不得解除合同 / 83

【公报案例】一、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86

【公报案例】二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90

- 036. 保险合同解除与拒绝赔偿的关系 / 100
- 037.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制度与《合同法》可撤销制度的关系 / 103
- 038. 体检程序能否减轻或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104
- 039. 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认定 / 105

第五章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 107

第一节 说明义务的基本理论 / 107

- 040.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法理基础及特点 / 107
- 041.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范围 / 108
- 042.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 113
- 043. 关于说明与明确说明的区别 / 119
- 044. 关于明确说明的证明 / 120
- 045. 保险人提示义务的履行 / 123
- 046. 关于以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免责事由的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 / 125
- 047. 违反明确说明义务的, 免责条款不生效 / 127

【公报案例】一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128

【公报案例】二 段天国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134

第二节 说明义务的法律适用 / 137

- 048. 特别约定条款如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合意, 可不进行特别说明 / 137
- 049. 对保险监管机关审核过的格式条款, 保险人仍负说明义务 / 138
- 050. 投保人再次签订同种类保险合同, 保险人对相同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义务问题 / 138
- 051. 保险公司拟定的投保单中书面载明提醒客户注意阅读保险条款, 不能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说明义务 / 140
- 052. 投保人在“投保人声明”一栏签字, 能否认定保险公司已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 141
- 053. 投保人在犹豫期未提出退保、在异议期未提出异议, 不能视为保险人已经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 / 143

第六章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与效力 / 14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不利解释原则 / 145

- 054. 在当事人对格式条款发生争议时,应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145
- 055. 不利解释原则适用于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发生争议的格式条款 / 146
- 056. 不利解释原则适用于非保险术语的解释,不适用于保险术语、法律术语的解释 / 147
- 057. 不利解释原则的解释主体不应限定为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 / 149
- 058. 不利解释原则适用于“通常解释”无法解决对格式条款理解的争议 / 150
- 059. 《保险法》第30条规定的不利解释原则与《合同法》第125条规定的关系 / 152

第二节 格式条款的效力 / 153

- 060. 格式条款效力评价的考虑因素 / 153
- 061. 保险合同中特定格式条款无效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154
- 062. 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的效力 / 156

第七章 保险理赔与责任承担 / 158

第一节 保险理赔 / 158

- 063. 保险责任开始的含义及保险责任开始的性质 / 158
- 064. 保险责任开始和保险期间开始的区分 / 160
- 065. 近因原则在保险案件中的适用 / 161
- 066. 保险核保期间的计算 / 162
- 067. 保险费的支付与否对保险责任的影响 / 165
- 068. 保险费支付问题的争议及保险费交付约定的法律缺陷 / 168
- 069. 发生事故后,未通知保险公司而自行修理的,后因理赔金额有争议的处理 / 169
- 070. 理赔中支出的公估费等必要费用的承担 / 170
- 071. 依法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可以成为诉讼主体 / 171
- 072. 保险纠纷中交通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是否可以作为案件审理依据 / 171

第二节 保险责任的承担 / 172

- 073. 第三人导致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受益人的选择权 / 172
- 074. 保险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处理 / 174
- 075.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第三者的赔偿责任签订部分免除责任或以物抵债协议的处理 / 174

- 076. 第三者在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前,已经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的处理 / 175
- 077. 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法确定时的责任承担 / 175
- 078. 第三者在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后,仍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的处理 / 177
- 079. 保险人收取保费后签发保单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责任承担 / 177
- 080. 保险人行使变更权或者解除权前,发生保险事故的处理 / 178
- 081. 部分受益人故意造成保险事故,该部分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但保险人不因此免除保险责任 / 180
- 08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理 / 181
- 083. 暂保保险的适用情形及暂保责任与保险责任的区别 / 182
- 084. 临时保险保障制度的理解及其与暂保承诺的区别 / 183
- 085. 追溯保险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 184

第八章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 185

第一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基本理论 / 185

- 086.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权利范围 / 185
- 087. 禁止保险人对“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之“家庭成员”的范围 / 187
- 088. 禁止保险人对“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之“其组成人员”的范围 / 189
- 089.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 191
 - 【案例指导】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永红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 193
- 090.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对第三者提起诉讼的管辖确定 / 204
 - 【指导案例】25号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 204
- 091. 交强险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适用 / 206
- 092. 保证保险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适用 / 207
- 093. 再保险中,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 209
- 094. 补偿性医疗费用保险中,保险人保险代位求偿权的适用 / 210

第二节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法律适用 / 211

- 095. 不足额保险中,保险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赔偿请求权同时存在的,第三者的赔偿金额的确定 / 211
- 096. 不足额保险中,保险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赔偿请求

权同时存在的处理 / 211

097. 不足额保险中保险人的保险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赔偿请求权

同时存在时判决主文的表述 / 212

098. 被保险人对同一第三者享有数个竞合的赔偿请求权,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 213

099. 保险人能否对第三者的保证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 213

100. 保险人能否向投保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 214

101. 保险人能否就已给付保险赔偿金的特定项目以外的赔偿项目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 214

102. 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后, 能否再行对外转让其取得的权利 / 215

103. 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中, 法院应否审查第三者提出的有关保险合同无效等抗辩 / 215

104. 损害保险标的的第三者为公法人时,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 216

第九章 人身保险 / 218

105. 可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的主体范围 / 218

106. 如何认定被保险人同意团体人身险中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条款 / 218

107. 被保险人自杀的, 保险人的责任承担 / 219

108. 用工单位与其有劳动关系的成员投保人身险的, 保险告知义务主体和被保险人的确定 / 219

109. 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的确定 / 220

110. 人身保险的诉讼时效及管辖确定 / 221

【公报案例】一 人身保险不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从实施致害行为的第三者处获得侵权赔偿后, 仍可向保险人主张理赔 / 222

【公报案例】二 李思佳诉西陵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225

第十章 机动车保险 / 231

111. 善意投保人通过保险公司营销部购买到假保单的, 保险公司仍应承担保险责任 / 231

【公报案例】刘雷诉汪维剑、朱开荣、天安保险盐城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31

112. 主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 / 236

113. 挂靠车辆转挂靠的保险金请求权 / 237

114. 挂靠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的保险金请求权 / 237

115. 车辆借用人在使用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的车辆时发生事故的, 保险金请

求权的主体问题 / 238	
116. 精神损害抚慰金承担主体的确定 / 239	
117. 第三者责任险诉讼中的诉讼当事人与诉讼时效 / 239	
118. 车上人员离开被保险车辆后发生事故的责任承担 / 241	
【公报案例】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241	
119. 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车辆系非法组装的车辆,车辆行驶证系伪造,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 248	
120. 交强险脱保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问题 / 249	
121. 车辆维修、养护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失时,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 / 249	
第十一章 保证保险 / 251	
第一节 保证保险的基本理论 / 251	
122. 保证保险性质界定问题 / 251	
【案例指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葫芦岛分公司诉建设银行葫芦岛分行保证保险纠纷案 / 252	
123. 保证保险纠纷案件的特殊性及涉嫌犯罪的程序处理 / 257	
124. 保证保险合同与基础民事合同的关系 / 258	
125. 保证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作协议的关系 / 259	
126. 保证保险和担保并存时保险人的责任承担 / 262	
第二节 保证保险的法律适用 / 263	
127. 保证保险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 / 263	
128. 对被保险人将投保人、担保人、保险人等一同起诉的案件的审理 / 264	
129. 保证保险纠纷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 265	
130.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资信审查义务分担问题 / 265	
131. 银行未尽到审查义务时保险公司的免责问题 / 266	
132. 投保人未尽如实告知义务时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 268	
133. 保险人理赔之后的求偿权 / 269	
134. 保证保险中投保人或被投保人与经销商恶意串通,骗取保险公司承保的处理 / 270	
135. 保证保险中的保险事故的认定 / 271	
136. 保证保险合同或者保证保险合作协议中附加投保人投保其他车险作为保险人承保条件的条款效力 / 271	
137. 顶贷顶保行为的处理 / 272	
138. 经销商或借款人虚构购车价格,实行“高贷低购”的处理 / 273	

附 录 /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7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通知 / 28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通知 / 28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通知 / 28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的通知 / 29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意见(试行)的通知 / 29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 30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补充通知 / 30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规范指引》 / 30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31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317

第一章

保险案件基本问题

第一节 保险案件类型及争议

001. 保险案件的主要类型

【审判专论】

从保险案件的类型来看,尽管也存在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因保险代理合同或者保险经纪合同产生的纠纷,但大部分案件还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与保险人之间因保险合同产生的纠纷,即保险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大部分是由于保险人拒绝理赔引起的,其实质归根结底是保险人是否应该承担保险责任。具体来说,保险纠纷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产生:

(1) 保险合同是否成立生效。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几乎所有的保险合同案件中,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与保险人都会对保险合同是否成立或者生效产生争议,其核心是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是否尽到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是否对免责条款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即对《保险法》第17条、第18条的内容以及是否履行产生的争议。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的争议主要存在于人身保险合同中,有些投保人明知被保险人存在疾病的情况下仍然为其投保,有的保险代理人明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的情况下仍然劝说其投保,甚至代为填写书面询问单,这是引起争议的主要原因。免责条款或者责任限制条款的存在是保险人拒绝理赔的重要理由,在此种情况下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通常都会以保险人对该免责条款或责任限制条款没有尽到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无效,从而产生争议。

(2) 保险合同的内容和理解。保险合同的内容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对保险合同的内容以及相关条款的理解是保险纠纷的主要类型,其核心是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尤其是对疑义不利解释原则的理解和适用。在保险实践中,大部分保险合同都是以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出现的,保险术语多,语言也都比较晦涩

难懂,一般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都没有真正阅读过保险条款,即使阅读过也很难完全理解保险条款的意思,经常会对保险条款,尤其是关于保险事故、免责事由等条款的理解与保险公司存在分歧,在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通常都会要求适用不利解释原则,对保险条款作出对其有利的解释。

(3) 保险合同的变更。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各种原因主体或者内容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当事人之间经常对变更的效力产生争议,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机动车辆的转移没有办理批改手续的纠纷以及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产生的纠纷,其焦点是《保险法》第34条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危险程度增加的判断标准。实践中,机动车转移经常发生,但很少有通知保险公司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公司对于机动车转让后发生的损失以及第三者责任,通常都会以车辆转移没有办理批改手续为由拒绝理赔,从而引起争议。实践中也存在机动车辆租赁人为机动车辆办理了机动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以租赁人没有保险利益为由拒绝理赔。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纠纷主要存在于财产损失保险中,被保险人主张财产保险理赔时,保险公司经常会以被保险人没有尽到风险增加通知义务为由拒绝理赔。此外,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对保险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经常会拒绝理赔,从而产生争议。

(4) 保险事故的认定。保险责任的发生以损害与保险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要件,保险事故的认定是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在财产损失保险以及机动车损失保险中,财产损失的发生原因有时很难认定,保险公司经常会以该损失不是保险事故引起为由拒绝理赔。

(5) 免责事由的认定。保险合同中通常会有专门的免责条款,如果存在免责条款规定的情形,保险公司可以拒绝理赔。在机动车辆保险中,保险公司经常都会以以下理由拒绝理赔:驾驶人员不是合法驾驶人员;驾驶人员没有合格驾驶证,或者驾驶证没有经过年检,或者驾驶的不是准驾车型;所驾机动车存在质量问题或者没有经过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驾驶员醉酒驾车或者违章驾车等。

(6) 保险金额的确定。保险金额是保险公司实际承担保险责任的数额,当事人对于数额的确定经常会存在争议。在财产损失保险中,对财产损失的评估容易产生争议;在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加害人与受害人经常会在公安机关或者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确定赔偿数额,其中可能包括精神损害赔偿,保险公司可能不认可该调解协议确定的数额,从而引发争议。此外,保险合同一般都约定,保险公司只对保险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但在实践中对于如何区分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容易产生争议。

(7) 保险理赔的程序。保险合同经常会对保险理赔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经常会以被保险人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拒绝理赔,或者以被保险人没有提交相应的资料为由拒绝理赔。有的保险案件中,保险公司